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7-06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3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30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6日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建新先生

8、会议的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6人(其中股东张逸芳女士委托吴建新先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764.223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67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9,715.723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577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8.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998%。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7.9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397%。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张斯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关于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9,753.2032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2%;反对:11.02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56.8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703%;反对:11.02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9,753.2032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2%;反对:11.02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56.8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703%;反对:11.02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7-09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7月3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荣盛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资金用途
荣盛控股	112,000,000	2017-07-28	2018-07-2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1%	2.58%	用于偿还债务
合计	112,000,000	-	-	-	7.31%	2.5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532,000,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10,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5%。

二、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7-03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能源汽车进入工信部2017年第7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网站信息,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公司")20个车型进入了工信部2017年7月31日发布的2017年第7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这是苏州金龙公司自2016年12月受到工信部暂停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的行政处罚以来(详见本公司临2016-091号公告《关于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该公司的新能源汽车产品首次进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一、验收情况

苏州金龙公司在2017年5月11日至12日期间接受了工信部组织的现场验收。2017年6月29日,工信部网站发布了《关于4家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整改验收情况的公示》,认为苏州金龙公司等4家企业针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整改工作到位,企业生产一致性保障能力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建议恢复其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资质。该公示已于2017年7月5日公示期满。

2017年7月31日,工信部网站发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7批)。苏州金龙共有20个车型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7批)。

二、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金龙公司20个车型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7批)表明该公司已恢复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将更好的促进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43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作为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原委派高元先生、冒欣先生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冒欣先生个人工作调动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相应职责。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决定委派宋健先生接替冒欣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高元先生和宋健先生。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新保荐代表人简历

宋健先生,保荐代表人,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先后作为项目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IPO项目,参与了苏宁环球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8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11人,实际参会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组建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8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规划,支持产业持续发展,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张家口中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能源(张家口)")增资1,736.23万元人民币,中环能源(张家口)再向其子公司进行增资。

目前,中环能源(张家口)注册资本6,332.88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增资完成后,中环能源(张家口)注册资本将变更为8,069.11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环能源(张家口)增资。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环能源(张家口)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张家口中环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市府西大街3号财富中心4号楼6层68

3、法定代表人:秦玉茂

4、注册资本:6,332.88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和经营管理;风能、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管理;风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能、光伏发电物资和设备的采购及销售;牧草、农作物的种植。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子公司增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的优势,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2、公司向中环能源(张家口)增资,同时中环能源(张家口)根据其项目子公司的进展情况再向其子公司进行增资,将有效推动公司光伏电站建设速度,有效推进高效光伏电站的应用。

3、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8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组建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落实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布局,公司拟与无锡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艾能")共同投资组建中环艾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实施太阳能光伏组件的销售和光伏电站开发业务。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无锡艾能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股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无锡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清洁能源发电和智能电网工程的勘测设计、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和投资管理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无锡艾能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相关事宜如下:

1、公司名称(拟):中环艾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拟):3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拟):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

4、业务范围(拟):太阳能硅产业链产品的技术研发、销售;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光伏、光热、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售电公司的经营;基因检测、血液透析等生命医学领域的科研和实验中心。(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5、出资比例(拟):公司出资12,000万元,持股比例40%;无锡艾能出资18,000万元,持股比例6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投资组建合资公司,实施太阳能光伏组件的销售和光伏电站开发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开拓公司产业链产品的销售渠道和销售规模,加快公司新能源产业投资战略布局。

2、公司与无锡艾能合作,双方在管理、技术创新、行业资源方面优势互补,相关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大力促进新能源先进技术的产业化,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9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

(1)为发挥内蒙古地区资源优势、成本优势和公司专业半导体技术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欧公司")和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光伏")拟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环欧")。

(2)为整合光伏电站开发资源和光伏发电业务,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光伏产业链快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投资设立天津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环能源"),作为统一的平台公司统筹管理各区域电站开发业务。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内蒙古投资设立内蒙古环欧、在天津投资设立天津中环能源。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内蒙古环欧

(1)公司名称(拟):内蒙古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拟):1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拟):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宝力尔街15号

(4)经营范围(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半导体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单晶硅、多晶硅材料来料加工。(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5)出资方式(拟):环欧公司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50%;中环光伏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50%。

2、天津中环能源

(1)公司名称(拟):天津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拟):50,000万元

(3)注册地址(拟):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4)经营范围(拟):太阳能光伏、风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和经营管理;光伏电站、风能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风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风能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及销售;牧草种植业、农产品种植。(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5)出资方式(拟):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设立内蒙古环欧,主要从事8英寸直拉半导体硅单晶的研发和生产,打造内蒙古地区直拉硅单晶产业基地,并为12 英寸直拉半导体硅单晶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做准备,有利于加快公司半导体产业发展战略的实施进程。

2、本次投资设立天津中环能源,作为统一的平台公司统筹管理各区域电站开发业务,有利于整合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电站项目开发资源,统筹管理公司新能源投资开发项目,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光伏产业链快速、可持续发展。

3、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9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目前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7号文《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4年9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912,97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99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96,678.4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91,470.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CHW证验字[2014]0020号]。

(2)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1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7,976,30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52,5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782.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298号)。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1)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

序号	开户人	银行名称	账号	用途
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微电子工业区支行	12001835400052505785	补充流动资金
2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支行	15001706685052505612	CFZ单晶用晶体硅及超薄金刚石线单晶硅切片项目
3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微电子工业区支行	12001835400052506373	CFZ区熔单晶硅及金刚石线切片项目

(2)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

序号	开户人	银行名称	账号	用途
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益支行	77200154800000779	补充流动资金
2	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金桥支行	152443773426	武川县300MW光伏电站一期工程100MW光伏发电项目
3	阿拉善盟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建银大厦支行	15050110205000000023	阿拉善左旗高效光伏电站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
4	苏尼特左旗环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590501154500000308	苏尼特左旗高效光伏电站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
5	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51050148850800000118	红原县邛溪20MW光伏电站(示范)项目
6	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51050148850800000119	若尔盖县卓坤20MW光伏电站(示范)项目
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微电子工业区支行	12050183540000000017	大直径电冰玻璃钝化芯片(GPP)项目
8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益支行	77200154800000762	大直径新型电力电子器件用硅单晶的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议案》,将"CFZ区熔单晶硅及金刚石线切片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85,960.15万元全部用于"8英寸半导体硅片及DW切片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欧公司");将"大直径电冰玻璃钝化芯片(GPP)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6,400万元全部用于"大直径玻璃钝化芯片(GPP)项目"且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鑫公司")。

根据以上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环欧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开发分行微电子工业区支行设立的原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001835400052506373)用途由"CFZ区熔单晶硅及金刚石线切片项目"变更为"8英寸半导体硅片及DW切片项目";环鑫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益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200078801000000046),账户仅用于大直径玻璃钝化芯片(GPP)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微电子工业区支行开设的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50183540000000017)余额为0,拟注销不再使用。

公司及环欧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开发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及环鑫公司、申万宏源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三、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环欧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第一条修改为:

公司已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01835400052505785(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开发分行微电子工业区支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118,897,999.36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通过环欧公司实施8英寸半导体硅片及DW切片项目、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公司通过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CFZ单晶用晶体硅及超薄金刚石线单晶硅切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公司专户中的部分资金将按环欧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8英寸半导体硅片及DW切片项目的项目进度逐步划入环欧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予以使用,环欧公司的专户账号为12001835400052506373(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开发分行微电子工业区支行),该专户仅用于实施8英寸半导体硅片及DW切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环欧公司应当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2、环鑫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环鑫公司在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7200078801000000046,截至2017年7月12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大直径玻璃钝化芯片(GPP)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环鑫公司及浦发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申万宏源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环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申万宏源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环鑫公司及浦发银行应当配合申万宏源证券的调查与查询。申万宏源证券对公司及环鑫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及环鑫公司授权申万宏源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强、崔勇可以随时到浦发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环鑫公司专户的资料;浦发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浦发银行查询公司或环鑫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申万宏源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浦发银行查询公司或环鑫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浦发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及环鑫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申万宏源证券。浦发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环鑫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公司、环鑫公司及浦发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申万宏源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申万宏源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浦发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环鑫公司及浦发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浦发银行三次未及时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申万宏源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申万宏源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或环鑫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及环鑫公司、浦发银行、申万宏源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申万宏源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开发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3、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编号:(临)2017-03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以书面形式向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钢(集团)公司同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7日、28日、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稀土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虽然近期稀土产品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上涨,稀土市场需求温和回升,稀土行业整体经营形势得到一定改善,但稀土行业整体供求局面未发生根本改变。

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主要稀土产品中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镨钕类产品涨幅居前,镧铈类产品小幅上涨。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整合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等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也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目前正在编制中,将于2017年8月18日披露。

经公司以书面形式向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钢(集团)公司同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编号:(临)2017-03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张庆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7年7月31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张庆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庆峰先生辞职报告自递交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张庆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7-078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的更正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其中第一项标题"一、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有误,标题名称应为"一、2017年半年度公司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现就上述错误更正如下:

原公告:

一、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江门五邑路北侧	23,952	23,952	42,30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	北京朝阳区百子湾路29、31号	19,622.9	19,622.9	暂无	是	不适用	70
3	安徽淮南洞山·天鹅湾	87,131.0	0	348,524.0	是	不适用	90
4	天鹅湾南区F地块	74,988	0	37,673.4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为:

一、2017年半年度公司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江门五邑路北侧	23,952	23,952	42,30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	北京朝阳区百子湾路29、31号	19,622.9	19,622.9	暂无	是	不适用	70
3	安徽淮南洞山·天鹅湾	87,131.0	0	348,524.0	是	不适用	90
4	天鹅湾南区F地块	74,988	0	37,673.4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公告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其他内容均无变化。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